

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行政许可下放确认书

移交方：贵阳市水务管理局

承接方：开阳县水务管理局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工作安排，为加快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切实做好园区范围内涉及贵阳市水务管理局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的交接，妥善处理好下放后审管分离和批管联动等有关工作，经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对有关事宜作如下确认：

一、关于下放事项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贵阳市贵安深化“放管服”改革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台办关于同意在开阳县高效生态农业园设立“贵州开阳产业园”的批复》（黔台办字[2014]45号）和《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贵州开阳经济开发区的批复》（黔府函[2011]428号）有关精神，明确由开阳县水务管理局实施涉及在贵州开阳产业园和贵州开阳经济开发区范围内贵阳市水务局的事项：“权限内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内取水许可验收发证”、“权限内河道管理范围



签字(盖章):

毛志伟

2022年8月23日



签字(盖章):

何封

2022年8月23日